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08年度城小字第216號

原告 迪世亞機車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添壽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祐慈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97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蔡旻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一如